

人保寿险境外紧急救援医疗保险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4 意外伤害
1.1 合同构成	4.1 受益人	6.5 突发性疾病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4.2 保险事故通知	6.6 指定的城市
2. 您获得的保障	4.3 保险金申请	6.7 直系亲属
2.1 保险金额	4.4 保险金的给付	6.8 回程票
2.2 保险期间	4.5 诉讼时效	6.9 酗酒
2.3 保险责任	5. 您需要注意的其他事项	6.10 毒品
2.4 责任免除	5.1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11 酒后驾驶
2.5 特殊旅游项目	5.2 投保范围	6.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6 不保的国家和地区	5.3 非中国国籍被保险人特别约定	6.13 无有效行驶证
3. 您及被保险人的义务和权利	5.4 其他一般条款	6.14 精神疾病
3.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5.5 地址变更	6.15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3.2 保险费的交纳	5.6 争议处理	6.16 战争
3.3 被保险人的义务	5.7 管辖法院和适用法律	6.17 军事冲突
3.4 合同内容变更	6.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6.18 暴乱
3.5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1 中国境外	6.19 空中运动
	6.2 旅行	6.20 潜水
	6.3 中国境外旅行期间	6.21 现金价值
		6.22 紧急情况

条款特别提示

本条款特别提示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利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2.3
- ◇ 在某些情形下，您可以解除合同.....3.5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3.1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3.5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4.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6

人保寿险境外紧急救援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人保寿险境外紧急救援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所附的投保单及相关文件、有关的声明、批注单及其他约定书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的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为本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2 您获得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紧急救援保险金额、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额、每日住院补贴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1 年，具体由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期间自保险单上载明的生效日零时起至约定的终止日 24 时止。
保险期间超过 90 日的，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一次在**中国境外**（见 6.1）连续停留超过 90 日，则对该次**旅行**（见 6.2），我们直接或通过我们授权的境外救援机构（以下简称“境外机构”）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最高以 90 日为限。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见 6.3）遭受**意外伤害**（见 6.4）或患**突发性疾病**（6.5），则境外机构的授权医生在得到报告后会根据其专业知识向被保险人提供医疗咨询，在确认被保险人需要紧急救援时，我们直接或通过境外机构承担如下保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紧急救援 一、医疗救援服务保险金

保险责任 （1）安排就医及医疗转送

当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突发性疾病时，我们通过境外机构将被保险人用救护车转移到距事发地最近且最合适的所在国医院。

境外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当地医院的医疗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及时充分的医疗救助时，被保险人将被转移到其它医疗条件适合的所在国的医院或者邻近国家的医院。

若境外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病情需要，境外机构将派遣医护人员在转移过程中护送被保险人。

对被保险人的紧急医疗运送手段，以在事发当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手段为限。若以空运为转运方式，境外机构将使用正常航班。若境外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必要，境外机构将雇用包机或者使用医疗救护专用飞机运送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所接受上述救助均须在境外机构的授权医生的同意下进行。在异常紧急的情形之下，被保险人本人因健康状况需急救而无法与境外机构立即联系的，可先行接受救助，但境外机构应在被保险人住院后的 24 小时以内得到通知，否则，我们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2）转运回国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突发性疾病，在对被保险人的救护措施结束后或境外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病情或伤势已稳定可以返回中国境内、但不适于继续在中国境外旅行时，我们通过境外机构安排被保险人乘坐正常航班（经济舱位）返回中国

境内。若境外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需要的话，境外机构将在转运被保险人回中国境内过程中安排医疗护送。

若境外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情况允许，境外机构将安排其回到**指定的城市**（见 6.6）。若被保险人未指定或者不能指定有关地点，被保险人将被送至北京、上海或广州三个城市之一的国际机场，该次转运回国的责任终止。

若境外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抵达中国境内时需入院治疗，被保险人将被送到指定的城市的医院；若被保险人未指定或者不能指定有关医院，被保险人将被送至境外机构指定的医院，该次紧急救援保险责任终止。

若境外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乘坐正常航班返回中国，境外机构有权尽可能使用被保险人开始旅行时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若被保险人无原始回程机票，则被保险人从所在国返回中国的单程机票费由被保险人自负。若被保险人所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由于救助过程而过期失效，境外机构将承担被保险人的回程机票费。

若境外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继续在中国境外旅行，境外机构将不安排转运回国服务。

（3）亲友探访

当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突发性疾病需要住院治疗且预计住院时间超过 10 日时，由我们通过境外机构承担被保险人的一位成年**直系亲属**（见 6.7）前往探望并照料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包括探望人从其日常居住地至被保险人所在地的往返经济舱机票、轮船票、列车票或汽车票）。

由我们通过境外机构承担的此项费用累计以人民币 10,000 元为限。

（4）协助同行人员回中国

因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突发性疾病而住院或身故造成其同行人员无人照顾时，我们通过境外机构可协助一名同行人员返回中国境内指定的城市，并尽可能安排该人员使用已购买的入境原始**回程票**（见 6.8）。若其尚未购买入境原始回程票，则该人员从所在国家或地区返回指定的城市的回程票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但若该人员所购买的入境原始回程票因援助过程而过期失效，或该人员因无人照顾需提前返回指定的城市，我们通过境外机构可承担该人员从所在国家或地区返回指定的城市的回程票（费用以正常航班经济舱价格为准）。若境外机构认为有必要，我们通过境外机构将为该人员安排一位随行人员陪同回国并承担交通费用。

由我们通过境外机构承担的此项费用累计以人民币 10,000 元为限。

二、遗体安排保险金

（1）遗体/骨灰运送回中国和安葬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突发性疾病身故，我们通过境外机构将按照被保险人的遗愿或其家属的愿望承担以下责任，但该项责任累计承担的费用以人民币 100,000 元为限。

①遗体转送回中国境内

我们通过境外机构安排正常航班把被保险人的遗体从事发地运至中国境内，并根据中国境内的遗体转运政策安排允许的交通工具转运至指定的城市。我们通过境外机构按照国际有关规定承担灵柩费。

若被保险人是非中国国籍，其遗愿或者家属希望将遗体转运至被保险人国籍所在地，我们通过境外机构负责安排此转运并承担相当于遗体转运回中国境内所需的费用。

由我们通过境外机构承担的此项费用累计以人民币 6,000 元为限。

②火葬

若被保险人遗愿或者其家属选择火葬，我们通过境外机构承担其遗体在事发国家的火

葬费和将骨灰运回中国的运送费用（以正常经济航班为准）。

③就地安葬

若被保险人遗愿或者其家属选择就地安葬，我们通过境外机构承担所有就地安葬相关的费用，但由我们通过境外机构承担的此项费用累计以人民币 8,000 元为限。

（2）亲属处理后事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突发性疾病身故，若当时未有亲属与被保险人同行，且有关后事需由亲属直接处理，我们通过境外机构可安排一位直系亲属前往中国境外处理后事，并承担交通和住宿费用（以正常经济航班为准）。

由我们通过境外机构承担的此项费用累计以人民币 10,000 元为限。

我们对被保险人承担的紧急救援保险责任各项费用的总和以紧急救援保险金额为限。1 次或者累计承担的紧急救援保险责任各项费用的总和达到紧急救援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紧急救援保险责任终止。

住院医疗费用补偿责任

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突发性疾病，在被保险人接受境外机构进行的紧急救援后，我们通过境外机构承担被保险人继续住院治疗至病况稳定可以被转运回国时的住院医疗费用，具体包括：

- （1）医院病房房费、餐费、医生认为住院病人所需的全部医疗设施费用以及治疗和劳务费用，其中包括外科、麻醉科、内科、会诊、检查、理疗和药品的费用。
- （2）病情需要的加护病房费用。

若被保险人的住院医疗费用已经从其他途径取得补偿，我们通过境外机构仅对剩余部分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住院医疗费用补偿责任。

我们通过境外机构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住院医疗费用的总和以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额为限。1 次或者累计承担的住院医疗费用的总和达到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住院医疗费用补偿责任终止。

门诊及牙科门诊费用补偿责任(可选)

以下两项责任（门诊费用补偿保险金、牙科门诊费用补偿保险金）为可选责任。您在投保此两项责任时必须同时投保，不能只选择其中一项。

一、门诊费用补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突发性疾病，经境外机构的授权医生确认，并由我们通过境外机构安排门诊治疗的，我们直接承担由此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门诊费用（包括：会诊费、化验费、X 光费及药费，但不包括：超声波、计算机断层扫描（CT）和核磁共振（MRI）的费用）。

由我们直接承担的门诊费用（包括初诊和复诊）以每次保险事故不超过人民币 8,000 元为限，且每次保险事故的门诊费用低于人民币 800 元（含人民币 800 元）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若被保险人的门诊费用已经从其他途径取得补偿，我们仅对剩余部分按本合同的约定直接承担门诊费用补偿责任。

二、牙科门诊费用补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突发性疾病，经境外机构的授权医生确认，并由我们通过境外机构安排牙科门诊治疗的，我们直接承担由此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牙科门诊费用。

由我们直接承担的牙科门诊费用（包括初诊和复诊）以每次保险事故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为限，且每次保险事故的牙科门诊费用低于人民币 800 元（含人民币 800 元）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我们不承担与原牙病史有关的费用、非紧急或事先预约的牙科诊治费用以及安装托

牙、假牙的牙科门诊费用。

若被保险人的牙科门诊费用已经从其他途径取得补偿，我们仅对剩余部分按本合同的约定直接承担牙科门诊费用补偿责任。

**每日住院
补贴及住
院陪同责
任(可选)**

以下两项责任（每日住院补贴保险金、住院陪同保险金）为可选责任。您在投保此两项责任时必须同时投保，不能只选择其中一项。

一、每日住院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突发性疾病，若境外机构的授权医生确认被保险人需要住院治疗，我们通过境外机构根据被保险人当时所在国家的具体情况安排就诊，我们直接承担给付每日住院补贴保险金的责任，并按照每日住院补贴保险金额乘以住院日数给付每日住院补贴保险金。

对于被保险人的每次出境，每日住院补贴保险金的给付，累计日数以 15 日为限。

二、住院陪同保险金

对于未满 12 周岁的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突发性疾病，经境外机构的授权医生确认，并由我们通过境外机构安排就诊的，若境外机构的授权医生建议被保险人的一位成年直系亲属陪同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我们将直接承担给付住院陪同保险金的责任，并按照每日住院补贴保险金额的 3 倍乘以住院日数给付住院陪同保险金。

对于被保险人的每次出境，住院陪同保险金的给付，累计日数以 6 日为限。

以上各项保险责任中涉及到的各项费用，均按费用实际支付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换算成人民币。

2.4 责任免除

一、保险单或批注单上特别约定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二、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遭受意外伤害或者患突发性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三、在把被保险人转运到邻近国家的情况下，若由于办理所需签证或者在取得该国家授权过程中出现延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四、被保险人在本条款 2.6 中规定的不保的国家和地区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五、因任何下列情形导致的费用，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或者自杀未遂（但被保险人自杀或者自杀未遂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自伤等由被保险人主观原因造成的伤害；
- (4)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见 6.9）、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6.10）、滥用兴奋剂；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6.11）、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6.12），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6.13）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见 6.14）而导致的意外伤害或突发性疾病；
- (7)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6.15）期间；
- (9) 战争（见 6.16）、军事冲突（见 6.17）、暴乱（见 6.18）或武装叛乱；
- (10)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化学污染或恐怖行为；
- (11) 未经境外机构的授权医生事先同意的转运和救护；
- (12) 门诊、牙科门诊（选择门诊及牙科门诊费用补偿责任的，按本条款 2.3 条的有关规定承担保险责任）和常规、预防性、检查性、疗养性住院；
- (13) 被保险人本人故意或者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
- (14) 在旅行期间，违反医生建议而引起的任何后果；
- (15) 被保险人参加职业运动或者任何危险性运动、活动，例如（但不限于）摩托车

运动、空中运动（见 6.19）、带呼吸器的潜水（见 6.20）运动、任何形式的速度竞赛和其他任何竞赛等；

- (16) 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发生事故时；
- (17) 搜寻和营救行动；
- (18) 境外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可待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进行的非紧急治疗请求；
- (19) 被保险人未经境外机构的授权医生许可使用任何剂量的药物、麻醉剂、或者类似药物而造成不良后果；
- (20) 任何非紧急性住院或者已做住院安排，但境外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可以等到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后再进行的住院；
- (21) 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在签订本合同之前 24 个月内一直患有的疾病；
- (22) 所有有关美容手术的一切费用；
- (23) 被保险人住院后使用任何不被当地国家医疗机构认可有治疗价值的医疗或者护理手段以及产品；
- (24)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
- (25) 任何精神的、心理障碍的治疗；
- (26) 定期或者长期做透析的慢性或者晚期肾功能衰竭；
- (27) 性传播疾病、器官移植（包括人造移植）、怀孕、分娩、遗传性疾病或者先天性疾病。

六、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在实施过程中，因非我们的原因及非境外机构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或者在服务当中因非我们的延误及非境外机构的延误造成的损失，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七、若您选择每日住院补贴及住院陪同责任，则在因上述任何免责项目导致我们不承担住院医疗费用补偿责任的情况下，我们也不承担每日住院补贴及住院陪同责任。

2.5 特殊旅游项目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参加本条款 2.4 条第五（12）项所指职业运动或危险性运动、活动的，应于投保时书面告知我们；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保险费后，对被保险人参加职业运动或危险性运动、活动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6 不保的国家和地区 被保险人在下述国家和地区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亚洲：阿富汗、伊拉克、东帝汶民主共和国；
非洲：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几内亚、索马里、苏丹、利比里亚、科特迪瓦共和国；
大洋洲：Bouvet Island、Heard and Macdonald、南乔治亚和南桑威治、所罗门群岛；
美洲：海地；
南极洲：南极洲。

3 您及被保险人的义务和权利

3.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
若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若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若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3.2 保险费的
交纳**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纳方式为一次交清。

**3.3 被保险人的
义务** 被保险人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内容。若被保险人不能严格遵守境外机构所决定的援助程序，我们有权终止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何保险责任，立即停止所有的援助服务，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后果和任何由于不遵守境外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境外机构同意而产生的费用。境外机构将发电报或者电传通知被保险人、与其同行的家属或者旅伴。

若境外机构同意并代被保险人先垫付了不属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被保险人应在境外机构提出偿还要求之日起的 30 日内偿还代付款。

即使保险合同已生效，但被保险人的费用在事发时已由或者将由其他境外机构、国家救援计划所承担，或者被保险人同时持有任何其它保险单且此保险单可以承担被保险人因医疗救助所支付的费用，被保险人在首次与境外机构联系时即应告知。

若为从本合同中获益而进行骗赔或者采取任何欺骗的手段，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另外，被保险人还应向我们偿还因此而获得的款项。

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我们及境外机构取得被保险人身份证件、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及原因的证明材料、援助及住院费用相关票据等证明和资料。

**3.4 合同内容
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3.5 您解除合
同的手续
及风险** 若被保险人因故未能取得签证、行程变更或者签证成功但因个人原因取消计划，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若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护照；
- (3) 被保险人因故未能取得签证、行程变更或者签证成功但因个人原因取消计划的相关证明和资料；
- (4)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对于本合同生效前您申请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无息退还本合同的保险费；对于本合同生效后您申请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6.21）。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指定外，医疗救援服务保险金、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门诊费用补偿保险金、牙科门诊费用补偿保险金、每日住院补贴保险金、住院陪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4.2 保险事故通知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突发性疾病致**紧急情况**（见 6.22）时，被保险人、与其同行的家属或者旅伴应立即与境外机构联系，并告知 24 小时都能与被保险人联系或者留言的电话、传真或者电传。除非在异常紧急的情形下，被保险人本人因健康状况须急救而无法与境外机构立即联系的，但最迟不超过事发后的 24 小时，境外机构应得到事发通知，否则，我们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若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对于紧急救援保险责任、住院医疗费用补偿责任，我们通过境外机构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

对于门诊及牙科门诊费用补偿责任、每日住院补贴及住院陪同责任，需返回中国向我们申请理赔。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我们认可的境外医疗机构或本合同约定的境外机构出具的门诊费用、牙科门诊费用的结算凭证，诊断证明、病历等相关资料；
- (4) 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医疗费用结算凭证；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您需要注意的其他事项

5.1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 3.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在以下情形下不得行使，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 (2) 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的。

- 5.2 投保范围** 拥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拥有正式住址的公民，或持有中国政府部门签发的的工作签证或拥有中国境内居留证或长期居住权、且提供中国境内固定居住地址的非中国国籍公民（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出生满 60 天，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 5.3 非中国国籍被保险人特别约定** 本合同对非中国国籍被保险人承担各项保险责任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持有中国政府部门签发的的工作签证或拥有中国境内居留证或长期居住权，并提供中国境内固定居住地址；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事故发生地不是被保险人国籍所在地。对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事故发生地分别不是香港、澳门、台湾。
- 5.4 其他一般条款** 任何最终决定将取决于境外机构的授权医生，境外机构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
境外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继续旅行，将不安排其回国的转运。
若境外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时间或者其费用有不合理之处，境外机构的授权医生有权将住院时间和费用限制在合理的、正常的、国际惯例的范围之内。由于境外机构不能控制的外在原因所导致的任何延误，境外机构不承担紧急救援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享受本合同服务之外，还享有其他医疗救助服务，可获得门诊、住院、转运、护送、遗体遣送等费用的补偿，被保险人必须在首次与境外机构联系时即说明该医疗救助服务的详情。此外，境外机构有权直接与有关的救助机构或者保险公司联系，并要求偿还境外机构已支付的部分或者全部费用。
若与另一方发生矛盾冲突时，为维护境外机构合法权益，境外机构有权在解决问题或者在对起诉进行辩护时接替被保险人的权利，或者以被保险人的名义采取任何司法程序。在这种情况下境外机构拥有完全自行处理权。
- 5.5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5.6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7 管辖法院和适用法律** 本合同涉及诉讼时，应以本合同签发地法院为管辖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我们通过境外机构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救助均取决并服从于当地的法律、法规，而且不得超出被保险人当时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律、法规的范围。在接管任何事务之前，境外机构必须取得各有关部门的授权或者签证。

6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 6.1 中国境外** 指非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其它国家和地区，但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时，也按“中国境外”处理。
- 6.2 旅行** 指被保险人以观光、游览、探亲或商务洽谈为目的离开原居住地的行为。
- 6.3 中国境外旅行期间** 指被保险人进入中国海关办理出境手续且登上离境交通工具起至被保险人乘交通工具返回中国境内且进入中国海关办理入境手续时止的期间。
- 6.4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6.5 突发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前未曾接受治疗及诊断且在旅行途中突然发病须立即在医院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害身体健康的疾病。
- 6.6 指定的城** 指入境原始回程票目的地所在城市或者中国境内国际机场之一，根据具体情况由被保

- 市 险人或受益人指定。
- 6.7 直系亲属** 指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及兄弟姐妹。
- 6.8 回程票** 指被保险人回程时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票、轮船票、列车票、汽车票。
- 6.9 酗酒** 指酒精摄入过量。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或一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或自制力丧失造成自身伤害、斗殴肇事或交通肇事。酒精摄入过量由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判定。
- 6.10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6.11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6.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13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6.14 精神疾病** 指精神与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6.15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若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6.16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 6.17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 6.18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乱，以政府宣布为准。
- 6.19 空中运动** 指从事跳伞、驾驶滑翔翼（机）、蹦极、乘热气球等空中运动的训练、娱乐或表演。
- 6.20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6.21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为保险费×（1-手续费比例）×（1-保险经过的日数 / 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 1 日按 1 日计算。除本合同投保时另有约定外，手续费比例为 25%。
- 6.22 紧急情况**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突发性疾病所致无法防止且急需外来援助的严重情况。

（条款全文结束）